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评田〔2023〕8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大田县闽江流域（建设段）生态廊道可持续发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大田县建设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大田县闽江流域（建设段）生态廊道可持续发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我局于2023年2月10日受理该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在大田县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并将报告表全本公示；于2023年2月17日在大田县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表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上述公示、公开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行政许可公示情况，经审查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大田县闽江流域（建设段）生态廊道可持续发展工程涉及建爱村、建忠村、建设村、建强村、建民村、建丰村、和平村、建乐村、建国村等行政村，为流域河道整治工程，总投资 3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主要建设污水管网 4 公里，生态护岸 12 公里，生态步道 11 公里，生态隔离带 0.2 平方公里。具体项目组成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要求。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区域，减少植被破坏；做好项目土石方平衡工作，土方开挖时，尽量缩短作业时间，做到随挖、随运、随填，原有河道自然景观尽量保留；落实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减少对下游河流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工程应尽量安排在枯水期施工，避开雨季，科学施工；河道围堰施工时，围堰需铺设土工布等设施，并在施工结束后即时拆除、清理；施工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现场和运输管理，施

工现场按要求设置围挡，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对运送车辆实行密闭运送。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午夜间施工，货物运输车辆应做到不鸣或少鸣笛降低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弃土、建筑垃圾运到指定地点堆放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禁止随意倾倒。

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在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控，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如你单位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24日

